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740號

聲 請 人 林瑞成律師即劉振泰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因擔任被繼承人劉振泰之遺產管理人，聲請酌定遺產
管理人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得請求代為管理被繼承人劉振泰遺產之報酬合計為新臺幣
參萬伍仟元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被繼承人劉振泰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，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
關係、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，就遺產酌定之，必要
時，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，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
請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，專屬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
管轄；法院為前開裁定時，得調查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
事務之繁簡及被繼承人之財產收益狀況，家事事件法第181
條第5項第3款、第18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鈞院以110年度司繼字第201
6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劉振泰之遺產管理人，擔任遺產管
理人期間，管理職務包含收受強制執行事件文書、聲請公示
催告及申報遺產稅等，因被繼承人遺留之不動產，經債權人
聲請強制執行，爰請求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，俾利於強制執
行程序參與分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劉振泰之遺產管理人乙節，業經本
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司繼字第2016號卷宗，查核屬
實，堪予認定。揆諸前揭情事，本件既無合法之親屬會議可
資召開，自無從由其親屬會議酌定遺產管理報酬，執此，聲
請人聲請本院酌定其遺產管理報酬，實屬有據。本院審酌本
件遺產管理人所管理之內容除應辦理例行性之公示催告程
序、清查被繼承人財產債務等相關事務外，尚有進行被繼承

人不動產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此有聲請人所提相關文件等在卷可稽，評估其所管理之遺產價值，及執行上開業務之簡繁程度、付出之專業能力、所需耗費之勞力程度及一般處理委任事務之合理報酬等，並斟酌被繼承人之遺產尚有其他待處理事項，爰核定本件遺產管理人之報酬部分新臺幣(下同)35,000元，應屬適當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1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